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程序性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内容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

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公司围绕促进公司发展、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，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，提名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叶祖光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颜爱民 卢雄文 尤昭玲

2016 年 9 月 2 日